

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上海市教材 审核专家人选的通知

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教材审核工作，加强高质量教材建设，提升教材的育人功能，根据国家和本市教材管理相关要求，现决定开展上海市教材审核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推荐工作。请按要求推荐专家人选，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领域

1. 基础教育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相关领域
2. 中等职业教育相关领域
3. 中小学境外教材相关领域
4.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

二、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熟悉教材工作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有丰富的教学或教科研经验。
2.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审核工作。
3. 至少满足以下一项：
 -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 (3) 市级以上教育科研奖励获得者。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按照人选条件要求做好推荐工作。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属系统各单位的组织推荐工作。各区教育局负责本区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的组织推荐工作。各高校负责本校的组织推荐工作。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负责本系统所属中职校的组织推荐工作。各单位要对拟推荐专家人选严格把关，确保所推荐专

家人选政治可靠、学养深厚、学风优良。

2. 推荐时应如实填写《上海市教材审核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可访问网址：<https://cmp.sh-genius.cn/form/TREV1.docx>，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由拟推荐专家本人签字、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意见并盖章，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3.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将拟推荐专家人选的《上海市教材审核专家推荐表》纸质原件（一式一份）寄送至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500 号，收件人：陈莹。

4. 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材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遴选。通过遴选的人员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莹，13818880766；毛嘉伟，18317028154

附件：上海市教材审核专家推荐表

